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股份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2.11元/股。

3、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155,714,73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55,714,730股），总股本变更为1,410,937,360股。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UBS AG、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2021年12月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

6、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12月22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7、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8、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规法律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各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6、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7、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本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书摘要、本公告书摘要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奔图电子100%股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纳思达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纳思达、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奔图电子、标的公司	指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交易各方	指	纳思达、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重组预案、交易预案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珠海奔图丰业	指	厦门奔图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奔图和业	指	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奔图恒业	指	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金桥	指	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晟源	指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永盈	指	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价	指	纳思达收购奔图电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人	指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严伟、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厦门奔图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一丁、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发行见证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公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的情形，此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纳思达拟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奔图电子100%股权；同时，纳思达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2、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奔图电子100%股权作价为660,000.00万元。

3、支付方式及支付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汪东颖	24.38%	160,938.43	122,313.21	41,730,879	38,625.2241
2	李东飞	12.44%	82,083.53	62,383.48	21,284,025	19,700.0479
3	曾阳云	2.49%	16,416.70	12,476.70	4,256,805	3,940.0095
4	吕如松	15.76%	104,027.19	79,060.66	26,973,954	24,966.5269
5	珠海横琴金桥	6.22%	41,023.77	31,178.07	10,637,347	9,845.7071
6	严伟	5.12%	33,818.41	25,701.99	8,769,018	8,116.4194
7	珠海奔图和业	4.90%	32,363.16	24,596.00	8,391,675	7,767.1599
8	北京君联晟源	4.47%	29,484.82	22,408.46	7,645,328	7,076.3572
9	孔德珠	3.93%	25,905.56	19,688.23	6,717,238	6,217.3349
10	汪栋杰	3.32%	21,888.94	16,635.59	5,675,739	5,253.3471
11	珠海奔图丰业	3.22%	21,261.59	16,158.81	5,513,070	5,102.7855
12	余一丁	3.03%	19,973.66	15,179.98	5,179,112	4,793.6785
13	珠海奔图恒业	2.87%	18,938.70	14,393.41	4,910,751	4,545.2897
14	彭秉钧	2.49%	16,416.70	12,476.70	4,256,805	3,940.0095
15	严亚春	1.41%	9,335.52	7,094.99	2,420,673	2,240.5275
16	珠海永盈	0.97%	6,406.90	4,869.24	1,661,290	1,537.6574
17	陈力	0.83%	5,472.24	4,158.90	1,418,934	1,313.3375
18	蔡守平	0.71%	4,667.76	3,547.50	1,210,336	1,120.2638
19	陈凌	0.62%	4,104.18	3,119.17	1,064,201	985.0023
20	况勇	0.41%	2,736.12	2,079.45	709,466	656.6702
21	马丽	0.41%	2,736.12	2,079.45	709,466	656.6702
合计			660,000.00	501,599.97	171,136,112	158,400.0261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7.68	24.92
前60个交易日	28.59	25.73
前120个交易日	30.42	27.3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确定为29.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于上市公司2021年7月9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076,555,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发行股份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29.31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6、股份锁定期安排

（1）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不得转让：

①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

②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B、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C、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除上述锁定期安排之外，若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此外，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不得转让：

①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12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超过12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②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B、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C、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

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12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超过12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间实施分红而减少净资产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相应调减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交易对方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上市公司。

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15日（含该日）以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公历月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15日（不含该日）以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交割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该日）的损益金额即为过渡期损益金额。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除本次交易实施前各方同意的标的公司利润分配之外，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所有。

9、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共计十八位交易对方。如果本次交易在2021年完成，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业绩承诺人承诺，奔图电子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40,301.04万元、51,378.91万元、68,653.65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

10、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生效后，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对方应当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应当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双方应为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双方可以另行协商标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

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11月16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30.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需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3、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1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155,714,7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80.30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64,322	275,000,379.42	6
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71,441	149,999,970.51	6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00,062	699,999,990.82	6
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98,909	593,999,967.99	6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14,325	449,999,975.75	6
6	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12,457,178	399,999,985.58	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78,604	374,999,974.44	6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965,742	319,999,975.62	6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54,313	309,999,990.43	6
1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0,588	192,999,980.68	6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94,300	169,999,973.00	6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5,157	161,999,991.27	6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2,584	150,999,972.24	6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4,671,441	149,999,970.51	6
15	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4,671,441	149,999,970.51	6
16	UBS AG	4,671,441	149,999,970.51	6
17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1,441	149,999,970.51	6
1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71,441	149,999,970.51	6
合计		155,714,730	4,999,999,980.30	–

4、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包括：

1、2020年7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相关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3、2021年2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4、2021年4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6、2021年8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7、2021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

8、2021年10月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号）。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奔图电子100%的股权。

（二）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21年10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111号《验资报告》，奔图电子100%股权已于2021年10月9日变更登记至纳思达名下，截至2021年10月10日止，纳思达实际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计发行171,136,112股股份，本次发行后，纳思达累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1,252,459,259.00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1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0月13日止，纳思达已收到16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2,142,731股行权款，纳思达的累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254,601,990.00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1479），确认已受理公司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非公开发行171,136,112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纳思达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171,136,11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71,136,112股），总股本变更为1,254,601,990股。

三、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工作安排
T–4日（2021年11月15日，周一）	1、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文件，并就启动发行事宜征得证监会同意 2、向投资者发送正式的认购邀请书，律师全程见证
T日（2021年11月19日，周五）	1、上午9:00–12:00接收投资者申购报价，簿记建档，接受保证金，律师和联席主承销商全程见证 2、根据簿记结果初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配售对象名单 3、对拟配售对象进行关联关系核查、私募基金备案核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
T+1日（2021年11月22日，周一）	1、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2、向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合同》
T+3日（2021年11月24日，周三）	获配对象缴纳剩余认购款项截止日
T+4日（2021年11月25日，周四）	1、会计师对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至发行人账户
T+5日（2021年11月26日，周五）	会计师对发行人收款账户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T+7日（2021年11月30日，周二）	1、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2、联席主承销商出具合规性报告 3、联席主承销商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 4、向证监会报送发行结果备案文件
T+8日及以后（2021年11月30日，周二）	1、备案完成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事宜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登记证明 3、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上市相关文件
L–1日	披露新增股份上市所需的相关文件
L日	新增股份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截至2021年11月1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2家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8家）、基金公司82家、证券公司42家、保险公司26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38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198家特定投资者。

自《拟询价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申购截止日（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5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金杜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203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9:00–12:00，金杜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5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申购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均缴纳保证金。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UBS AG	34.03	15,000	是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8	16,200	不适用	是
		30.90	21,600		
		30.35	28,400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50	16,000	是	是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0	16,200	不适用	是
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34.83	15,000	是	是
6	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34.51	15,000	是	是
7	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34.51	40,000	是	是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	17,000	不适用	是
		31.30	17,00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1	17,500	是	是
		33.29	28,300		
		32.42	37,500		
10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22	50,000	是	是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0	15,100	不适用	是
		32.11	16,000		
		31.68	18,000		
1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1	59,400	不适用	是
		32.01	73,600		
13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	15,000	是	是
1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32.00	24,900	是	是
15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0	15,000	是	是
1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	19,300	不适用	是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33	16,000	是	是
		33.18	31,000		
		32.18	32,000		
1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2	15,000	不适用	是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1	22,400	不适用	是
		32.31	31,000		
		30.84	38,500		
2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16	15,000	不适用	是
		31.40	30,000		
2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75	15,000	是	是
2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22	59,500	不适用	是
		33.12	70,000		
		31.22	88,000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8	20,000	是	是
		34.33	35,000		
		34.18	45,000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8	15,000	是	是
		30.50	24,500		
2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	15,000	是	是
		32.11	30,000		
		30.22	60,0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2.11元/股，发行数量为155,714,7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80.30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64,322	275,000,379.42	6
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71,441	149,999,970.51	6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00,062	699,999,990.82	6
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98,909	593,999,967.99	6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14,325	449,999,975.75	6
6	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12,457,178	399,999,985.58	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78,604	374,999,974.44	6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965,742	319,999,975.62	6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54,313	309,999,990.43	6
1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0,588	192,999,980.68	6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94,300	169,999,973.00	6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5,157	161,999,991.27	6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2,584	150,999,972.24	6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4,671,441	149,999,970.51	6
15	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4,671,441	149,999,970.51	6
16	UBS AG	4,671,441	149,999,970.51	6
17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1,441	149,999,970.51	6
1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71,441	149,999,970.51	6
合计		155,714,730	4,999,999,980.30	–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共计有18个发行对象，共计有123个账户参与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64,322	275,000,379.42
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71,441	149,999,970.51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573	17,999,999.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0,012	139,999,985.32
		中国建设银行–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5,718	40,000,004.98
		中国工商银行–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14,325	449,999,975.75
		中欧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中欧基金－诚通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01,433	45,000,013.63
		中欧基金－邮储银行－中欧基金春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8,001	7,000,012.11
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058	5,300,012.38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486	4,799,995.46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058	5,300,012.38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315	2,900,014.65
		睿远基金－平安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886	3,399,999.46
		睿远基金－兴业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972	2,600,010.92
		睿远基金－上海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343	3,799,993.73
		睿远基金－兴业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7,857	2,499,988.27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6,858	6,000,010.38
		睿远基金－东方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286	2,000,003.46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058	5,300,012.38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686	4,099,997.46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400	2,099,994.00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3,915	4,300,010.65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400	2,099,994.00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6,372	4,700,004.92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睿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3,516	19,699,998.76
		睿远基金－东方证券－睿远基金睿见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1,943	5,199,989.73
		睿远基金－兴业银行－睿远基金睿见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7,029	4,400,001.19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睿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086	2,700,001.46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睿见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7,829	8,599,989.19
		睿远基金－上海银行－睿远基金睿见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457	3,899,984.27
		睿远基金－工商银行－睿远基金睿见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315	2,900,014.65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洞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057	1,799,990.27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远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6,858	6,000,010.38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远见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572	4,000,006.92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8,144	11,500,003.84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9,944	12,200,001.84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2,572	10,999,986.92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3,544	13,599,997.84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916	14,800,012.76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4,030	14,900,003.30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4,201	13,299,994.11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9,458	10,899,996.38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7,001	10,500,002.11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8,144	11,500,003.84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8,458	14,399,986.38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916	14,800,012.76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3,373	15,200,007.03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1,401	16,099,986.11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0,888	20,900,013.68
		睿远基金－宁波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5,201	9,800,004.11
		睿远基金－宁波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1,258	11,599,994.38
		睿远基金－平安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8,458	14,399,986.38
		睿远基金－平安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9,116	14,100,014.76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9,944	12,200,001.84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3,373	15,200,007.03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6,487	15,299,997.57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5,515	12,699,986.65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6,830	12,100,011.30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7,315	13,399,984.65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4,372	11,699,984.92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658	13,699,988.38
		睿远基金－兴业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3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2,401	12,599,996.11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远见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4,858	12,999,990.38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远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9,458	10,899,996.38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远见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7,343	7,299,983.73
		睿远基金－兴业银行－睿远基金君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286	2,000,003.46
		睿远基金－浦发银行－睿远基金稳见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3,915	4,300,010.65
		睿远基金－浦发银行－睿远基金稳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115	3,600,012.65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恒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3,915	4,300,010.65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恒见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258	4,600,014.38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恒见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715	5,000,008.65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恒见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7,029	4,400,001.19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恒见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2,600	4,899,986.00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恒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6,372	4,700,004.92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恒见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2,600	4,899,986.00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恒见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6,858	6,000,010.38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恒见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572	4,000,006.92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招赢恒见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800	4,199,988.00
		睿远基金－华泰证券－睿远基金睿泰稳见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657	3,199,986.27
		睿远基金－宁波银行－睿远基金宁煦稳见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3,014	3,949,979.54
		睿远基金－宁波银行－睿远基金宁煦稳见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3,014	3,949,979.54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14,325	449,999,975.75
6	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12,457,178	399,999,985.58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2,088	119,195,145.6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66,516	255,804,828.76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965,742	319,999,975.62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2,335,720	74,999,969.20
		易方达基金—建设银行—易方达研究精选1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467,144	14,999,993.84
		易方达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国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1,429	9,999,985.19
		易方达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国新7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衡组）	311,429	9,999,985.19
		易方达基金－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基金－央企稳健收益－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7,144	14,999,993.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4,288	29,999,987.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292	65,000,016.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港股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145	15,000,025.95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34,289	30,000,019.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1,433	45,000,013.63
1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7,720	67,999,989.2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716,288	23,000,007.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8,576	59,999,975.3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72	5,400,002.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29	1,600,009.19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431	24,000,009.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572	10,999,986.92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737,154	120,000,014.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93,429	3,000,005.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93,429	3,000,005.19
		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43	1,000,001.73
		国泰基金－南京银行－国泰基金永利收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143	1,000,001.73
		国泰基金－南京银行－国泰基金永利收益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143	1,000,001.73
		中国银行－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43	1,000,001.73
		广东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311,429	9,999,985.19
		浙江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311,429	9,999,985.1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311,429	9,999,985.1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429	9,999,985.19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802,865	89,999,995.1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868,577	60,000,007.47
		大成基金－光大银行－大成基金阳光增盈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3,715	11,999,988.65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702,584	150,999,972.24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4,671,441	149,999,970.51
15	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4,671,441	149,999,970.51
16	UBS AG	UBS AG	4,671,441	149,999,970.51
17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1,441	149,999,970.51
1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671,441	149,999,970.51

注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两个不同的证券账户认购，但账户名称相同。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248室
法定代表人	陈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KEK325
成立日期	2017–05–18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8,564,322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19号312室
法定代表人	陶宏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03441187H
成立日期	2001–06–01
注册资本	8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行业、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下转A19版）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12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10月8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55,714,730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持股比例
汪东颖	董事长	41,730,879	3.32%	41,730,879	2.96%
严伟	董事兼总经理	10,692,277	0.85%	10,692,277	0.76%
汪栋杰	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	6,343,739	0.51%	6,343,739	0.45%
庞江华	董事	72,029,544	5.74%	72,029,544	5.11%
李尧	董事	–	–	–	–
张剑洲	董事兼副总经理	695,100	0.06%	695,100	0.05%
肖永平	独立董事	–	–	–	–
汪国有	独立董事	–	–	–	–
唐天云	独立董事	–	–	–	–
曾阳云	监事会主席	4,256,805	0.34%	4,256,805	0.30%
李东飞	监事	21,284,025	1.70%	21,284,025	1.51%
宋丰君	职工监事	103,675	0.01%	103,675	0.01%
尹爱国	技术负责人	–	–	–	–
陈磊	财务负责人	131,300	0.01%	131,300	0.01%
武安阳	董事会秘书	53,105	0.00%	53,105	0.00%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12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73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65.4478万份，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1日，符合草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进行行权，在此期间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和实际控制人汪东颖先生、李东飞先生、曾阳云先生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年12月17日，赛纳科技因大宗交易减持（收益权互换减持）减少1,115,000股，持股比例由38.27%下降为38.17%，持股比例下降0.10%，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未超过1%。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号），并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71,136,112股股票，新增股份于2021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从1,083,465,878股增加至1,254,601,990股。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赛纳科技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东颖先生、李东飞先生、曾阳云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持股数量由0股分别增加至41,730,879股、21,284,025股和4,256,80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减少。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55,714,730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从1,255,222,630股增加至1,410,937,360股。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和实际控制人汪东颖先生、李东飞先生、曾阳云先生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由411,208,916股增加至477,365,625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8.27%下降至33.83%，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超过1%，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赛纳科技、汪东颖先生、李东飞先生、曾阳云先生的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792（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汪东颖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李东飞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曾阳云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	纳思达	股票代码	00218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111.50万股	减少9.20%
A股（汪东颖）	增加4,173.09万股	增加2.96%
A股（李东飞）	增加2,128.40万股	增加1.51%
A股（曾阳云）	增加425.68万股	增加0.30%
合 计	增加6,615.67万股	减少4.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20.89	38.27%	41,009.39	29.07%
汪东颖	0	0%	4,173.09	2.96%
李东飞	0	0%	2,128.40	1.51%
曾阳云	0	0%	425.68	0.30%
合计持有股份	41,120.89	38.27%	47,736.56	33.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20.89	38.27%	41,009.39	29.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727.17	4.7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一、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大宗交易减持是基于收益权互换计划 股票收益互换计划是赛纳科技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在未来某一期限内针对特定股票的收益表现进行的现金流交换。 赛纳科技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间完成收益权互换融资，融资金额为9.4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大宗交易减持（收益权互换减持）关于受让方股份锁定承诺 赛纳科技因大宗交易减持（收益权互换减持）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三、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纳思达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 四、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届满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纳思达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1、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2、汪东颖先生《告知函》；

3、李东飞先生《告知函》；

4、曾阳云先生《告知函》。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